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白宇仙

代 理 人 初泓陞律師

相 對 人 立麗大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耀信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…之規定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…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…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關於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聲請人生於民國77年間，迄142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9年10月1日以後繼續存在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工資3萬元及按月為聲請人提繳勞工退休金1,818元等情，可見聲請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5年間收入總數1,909,080元(工資3萬元/月×60個月+退休金1,818元/月×60個月)為準；至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09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

而，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婕妤